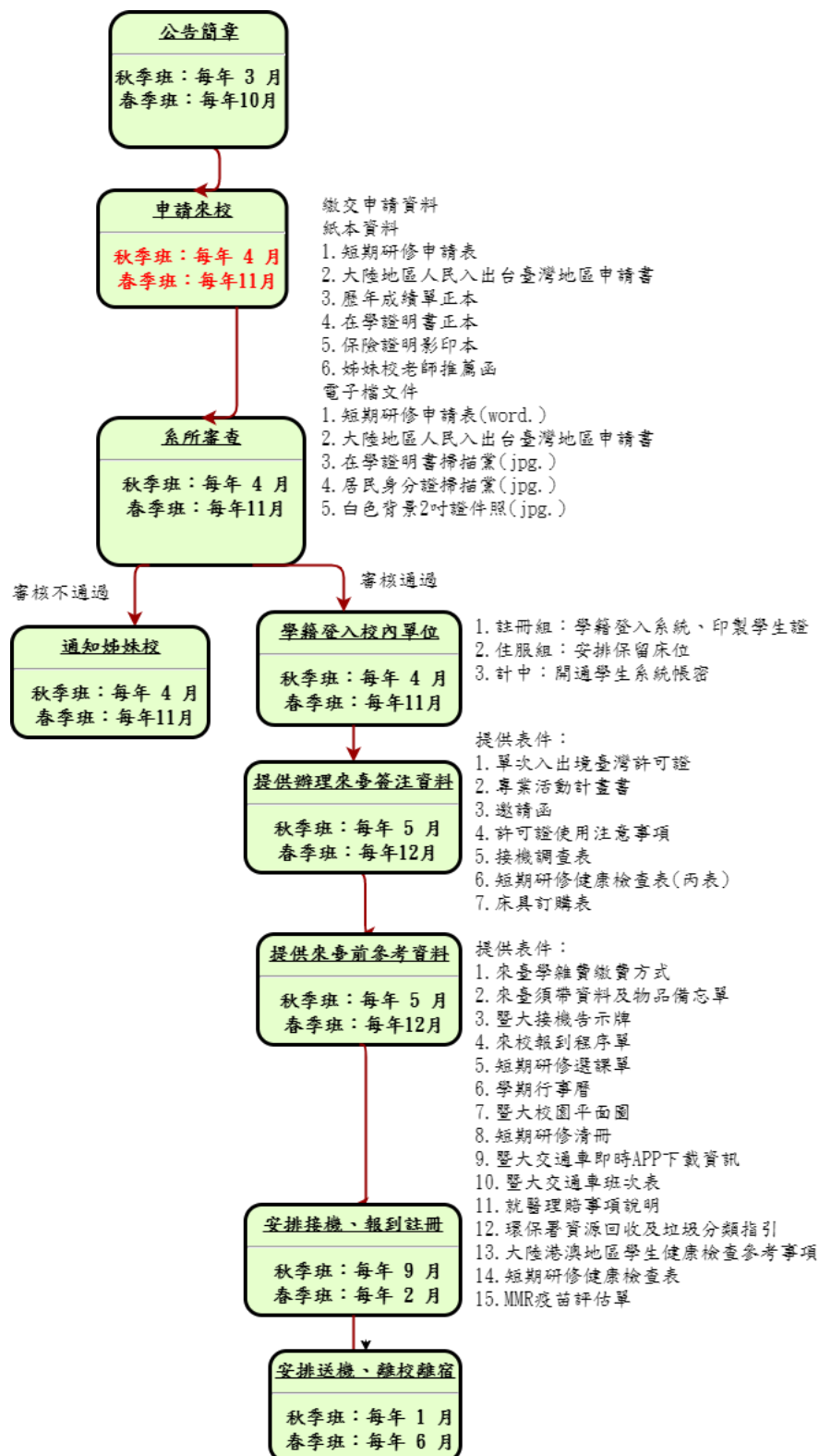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大陸短期研修生申請來校研修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

一、作業流程圖：



二、目的：

依據本校與姊妹校交流合作相關法規，研擬、建立明確作業程序，提升效率及效能，達到預期目標。

三、依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大陸姊妹校交換/訪問生合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境外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

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

三、適用範圍：就讀本校之大陸交換/訪問學生。

四、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程序	說明	秋季班	春季班	承辦單位
公告申請	一、每學期聯絡姊妹校窗口提供本校短期研修簡章 二、公告短期研修申請截止日期	3月	10月	國際處
申請來校	申請資料繳交： 一、紙本表件 1. 短期研修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在學證明書正本 5. 保險證明影印本 6. 姊妹校老師推薦函 二、電子檔文件 1. 短期研修申請表(word.)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word.) 3.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jpg.) 4. 居民身份證掃描檔(jpg.) 5. 白色背景2吋證件照(jpg.)	4月初	11月初	國際處
彙整名單 提供系所 審查	一、系所審查通過 1. 至學籍管理系統登記學生資料，並提供空卡請註冊組印製交換生學生證。 2. 造冊住服組安排保留床位 3. 造冊計中開通學生系統帳密 4. 辦理學生來臺入出境許可證 二、系所審核不通過 申請資料退回國際處，並通知姊妹校，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4月中	11月中	國際處及各系所
核發邀請 函及辦理	一、提供辦理來臺簽注資料 1. 專業活動計畫書	5月	12月	國際處

來臺簽注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移民署核發入出境許可證 3. 邀請函 4. 許可證使用注意事項 5. 接機調查表 6. 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丙表) 7. 床具訂購表 <p>二、提供來臺前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臺學雜費繳費方式 2. 來臺須帶資料及物品備忘單 3. 暨大接機告示牌 4. 來校報到程序單 5. 短期研修生選課單 6. 學期行事曆 7. 暨大校園平面圖 8. 短期研修生清冊 9. 暨大交通車即時 app 下載資訊 10. 暨大交通車班次表 11. 就醫理賠事項說明 12. 環保署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指引 13. 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 14. 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 15. MMR 疫苗評估單 			
準備來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註冊單建置，提供繳費明細予出納組 二、投保傷病醫療保險 (NTD. 500/月) 三、安排接機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車 2. 接機調查統整表 3. 餐盒(80元/人) 4. 保險(40元/人) 5. 工讀生3-4位 6. 學生宿舍鑰匙(事先向住服組領取) 四、抵達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宿舍入住手續 2. 領取已訂購床具(圖文部) 	6 月	12 月	國際處
報到註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完成報到程序單，發給學生證 二、體檢審查：入境一週內完成「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丙表)」 三、系所協助選課 	9 月	2 月	國際處及各系所

	四、安排期初說明會(邀請學務處生輔組、住服組、諮商中心及環安衛中心業務簡介)			
研修期間	一、導師名冊調查並核銷導師經費 二、申辦統一證號機資表 三、訪問生經費分配 四、期中及期末活動 五、送機調查	10月	3月	國際處
研修結束	一、繳交資料 1. 離校程序單 2. 500字來校短期研修心得 二、安排送機服務 1. 派車 2. 送機調查統整表 3. 餐盒(80元/人) 4. 保險(40元/人) 5. 工讀生3-4位	1月	6月	國際處
寄發成績單及研修證明	郵寄成績單及研修證明至姊妹校	2月	7月	國際處
結案				

六、申請文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xx 年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請用繁體字)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與護照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相片 Photo
居住地址					
大陸護照號碼					
目前通訊處					
電話					
E-mail					
微信號					
緊急聯絡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居住地址		電話		
目前大陸地區就學概況					
學制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主修學系(所)	副修學系(所)	就讀年級
大學/學院					
研究所					
年級計算方式若與本校不同者，請加註其學籍相當於本校			證明單位簽章		
_____系_____士班_____年級					
擬申請於本校系(所)短期研修			研修期間		
系(所)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財力說明

父母支援 _____
(金額)

其 他 _____
_____ (來源及金額)

獎學(助)金
大陸地區： _____
(來源及金額)

臺灣地區： _____
(來源及金額)

研修選讀計畫：(需敘明來臺之目的、研修之內容與欲修讀之課程等)

欲選讀課程

課程代號	班別	課程名稱	學分	系所審核
合計學分數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系所審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請註明原因）_____

指導老師簽章：

(申請短期研究者需找指導老師簽名)

系所主任簽章：

所屬院長簽章：

- 備註：1.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應說明來臺研修或研究之理由並請詳細撰寫（可檢附相關文章或有利申請之文件），俾便本校審查之參考。
2. 本表僅供參考，可自行增列表格繕寫。
3. 申請資料應確實填寫。
4. 申請人來臺從事研修或研究，不得有與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或有違反相關法規之事情，否則將依有關法規處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推薦函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申請來臺就讀系所年級		研修期間			
選修(研究)計畫主題					
推 薦 者 對 申 請 人 評 語					
推薦者： 服務機關： 職 稱： 電 話： 通 訊 處： 電子信箱： 推薦者簽章：					
年 月 日					

- 備註： 1.本表由學生原就讀學校 1 位教授推薦填寫。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請 人 資 料	姓名	請用繁體字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與護照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縣、市請務必標明清楚) 省 縣 (市) (市)			身 分 證 明 號 碼				
	出生 年月 日	民國(19xx-1911)年 月 日 (西元 年)			學 歷				統 一 證 號 (無 則 免 填)			
	現 住 地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申請事由 及代碼	文 教 活 動 (7 9)			所經 第三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入出境證 證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加簽 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現 職	本職：00 大學 0000 系所(請註記開始就讀年、月、日)										
	兼 職	兼職：										
	經 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 何種專業造詣等)											
	居 住 地 址	請填家裡地址						電 話	請填家裡電話			
	連 絡 地 址	請填學校地址						電 話	請填個人手機			
證 照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所發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 碼	發 照 日 期 及 效 期		何時由 何地到 僑居地	地 點： 時 間：					
外 國 證 資 料	國 別	種 類	日 期	效 期	停 留 期 限							
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存 攷	職 業	現 住 地 址			電 話			
	父	請詳實填寫	請詳實填寫			請詳實填寫			請詳實填寫			
	母	請詳實填寫	請詳實填寫			請詳實填寫			請詳實填寫			
	配偶											
子 女												
來臺地址 (旅館)及聯絡人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請填入個人電郵		

※職業類別：軍、公、教、私校、商、農、工、醫、宗、演、新聞、漁、輪、學、自、其他、無、警

資 料										
代 申 請 人 資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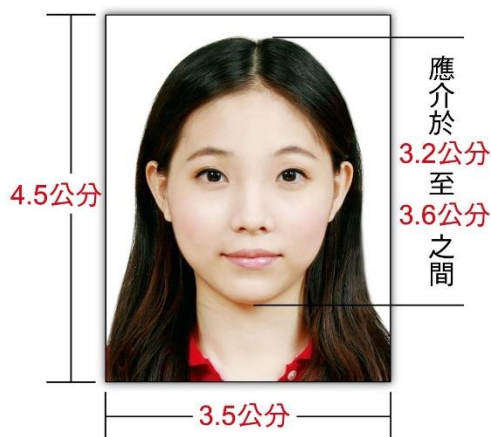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

一、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旅行社	
	註冊 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請提供 jpg

申 報 事 項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p> <p>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p>			申請事由(代碼)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p>			社會交流		
	<p>地址</p> <p>電話</p>	<p>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p> <p>(049)2910960</p>		<p>探親(03)</p> <p>奔喪(35)</p> <p>團聚(53)</p> <p>探病(64)</p> <p>運回遺骸骨灰(76)</p> <p>人道探親(77)</p> <p>進行刑事訴訟(78)</p> <p>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p> <p>隨行駐華(87)</p> <p>飛航任務(88)</p> <p>專案許可(95)</p> <p>公法給付(105)</p> <p>隨行團聚(133)</p> <p>大陸船員(135)</p> <p>節日包機(147)</p> <p>短暫團聚(148)</p> <p>緊急醫療包機(152)</p> <p>特定人道包機(153)</p> <p>就醫(23)</p> <p>伴醫(24)</p>		
注意 事項	<p>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p> <p>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文教交流		
<p>大陸地區（請提供.jpg 檔）</p> <p>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p>					<p>宗教活動(09)</p> <p>文教活動(79)</p> <p>傳習民族技藝(81)</p> <p>大眾傳播活動(83)</p> <p>衛生活動(91)</p> <p>環保活動(94)</p> <p>法律活動(99)</p> <p>體育活動(102)</p> <p>地政活動(112)</p> <p>營建活動(113)</p> <p>公共工程活動(114)</p> <p>學術科技活動(115)</p> <p>學術科技研究活動(116)</p> <p>消防活動(119)</p> <p>社會福利活動(129)</p>	
<p>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p>					經濟交流	
<p>申請人： _____ 簽章</p> <p>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p>			<p>商務活動(金、馬)(16)</p> <p>產業交流活動(82)</p> <p>經貿活動(89)</p> <p>交通事務活動(90)</p> <p>農業活動(92)</p> <p>財金活動(93)</p> <p>勞工交流活動(106)</p> <p>產業科技活動(117)</p> <p>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p> <p>履行契約(126)</p> <p>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p> <p>消費者保護活動(130)</p> <p>國際性會議(136)</p>			
<p>審 核 意 見</p>			<p>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p>		商務活動	
			<p>註備</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p> <p>機關名稱：</p> <p>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p>		<p>商務訪問(139)</p> <p>商務考察(140)</p> <p>商務會議(141)</p> <p>演講(142)</p> <p>商務研習、受訓(143)</p> <p>履約服務活動(144)</p> <p>參加商展(145)</p> <p>參觀商展(146)</p>	

相片規格說明



申請人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2吋相片（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至3.6公分）乙式二張。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

✘ 不符合規格照片



太暗



太亮



對比不足
褪色



對比太強



皮膚色調
不自然



曝光不足



曝光過度



配戴粗框
眼鏡



鏡框遮蔽
到眼睛



紅眼



背景有
陰影



臉部有
陰影



解析度
過低



模糊、對
焦不正確



頭部比例
過小



頭部比例
過大或頭
髮碰觸到
照片邊框



鏡片反光



臉部及雙
耳被物品
遮蔽



頭部側向
一邊、未
正視鏡頭



頭部傾斜
不正



頭髮遮蔽
到眼睛或
耳朵



眼睛未正
視鏡頭



背景色彩
不一致



出現其他
人的手



嘴巴被手
遮蔽



閉眼睛



表情不自
然、哭泣